**上海市青浦区逸夫小学“帮困送温暖”活动方案**

按照《青浦区教育系统帮困送温暖暂行办法》，为切实帮助本校教职工解决生活上的实际问题，制定如下送温暖实施方案：

**一、帮困送温暖原则**

1、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，尽力而为，量力而行，逐步提高帮困力度，扩大帮困范围；

2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分层分类、动态管理，不断完善规范；

3、 坚持本单位与区教育工会共同参与的原则，多渠道援助，分级分类负担。原则上当年帮困与区教育工会的帮困不重复。

**二、帮困送温暖对象及补助金额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慰问条件** | **补助对象** | **补助金额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当年患重大病  （除向上级部门申请外） | 在职教职工  退休教职工 | 1000 |  |
| 2 | 三年来有重大病  （但向上级部门申请不符合条件的） | 在职教职工  退休教职工 | 1000 |  |
| 3 | 当年住院开刀 | 在职教职工  退休教职工 | 600 |  |
| 4 | 没有住院开刀，但因身体原因在家休息超过15天 | 在职教职工 | 600 |  |
| 5 | 长期病假在家休息 | 在职教职工 | 2000 |  |
| 6 | 因自然意外等突发性事件，造成生活困难 | 在职教职工 | 2000 |  |

**三、帮困送温暖程序**

1、符合帮困送温暖条件的教职工进行补助，每年由本人填写《青浦区教育系统帮困救助申请表》，学校工会审核后上报区教育工会；

2、患重大病的教职工，每年由本人填写《青浦区教育系统教职工重大病情况申报表》，学校工会审核后上报区教育工会；

3、教育局层面帮困送温暖：每年下半年由学校工会集中上报相关帮困送温暖的对象，递交有关申请表及证明材料，由教育工会汇总、审核，经与区教育基金会、区教育局退管会等商议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提交教育局党委会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况，由教育局党委讨论决定，帮困名单将公示。

4、学校层面帮困送温暖：每年由困难教工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，学校工会集中汇总后报校务会讨论决定，帮困名单将公示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：**

1、本办法中内容若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上级工会有关制度不符时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上级工会有关制度执行。

2、各处室、工会小组要把关心职工疾苦，帮助他们解决好生活问题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，抓紧安排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3、学校工会要充分利用学校微信公众号、网站等媒介，做好送温暖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，体现学校特色，营造关心、关爱教职工的良好氛围。

青浦区逸夫小学工会委员会

2021年12月7日

**青教送温暖基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事由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